

#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2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邱雅琳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停車管理處-「臺中市公有路邊車格規劃及管理」專案報告：(略)

一、交通局葉局長昭甫：

- (一)臺中市因機動車輛增加，停車供給永遠趕不上需求，民眾也經常反映停車格位不足及違規停車問題，所以希望市府於路側端規劃車輛暫停空間，但此種規劃恐影響交通秩序，故目前各區域及路段係於地方可接受情形下，透過劃設車格或紅黃線(不適合停車處)等方式進行道路管理，亦讓民眾有所依循。
- (二)劃設停車格及收費與否是兩件事，劃設停車格主要係為促使民眾依格位停放及促進整體區域或路段發展，除停車格有久佔或高度周轉問題時才會配合地方民意逐步導入收費機制，交通局希望後續能逐步推動至需改善交通秩序區域。另交通局停車管理策略係採取路外為主、路邊為輔，近幾年除於各地方大量興建立體停車場外，亦持續劃設路邊停車格位，後續如路外停車場較充足後，將逐步檢討淨空主要幹道之路側停車格，讓道路使用單純化。現況臺中市工商蓬勃發展勢必有大量停車需求，短期內將儘量大幅闢建路外停車場及路邊車格繪設，改善交通秩序，繁忙路段再輔以收費管理，妥善利用公有空間。

二、鍾委員慧諭：

- (一)臺中市機動車輛成長快速，且受惠於高鐵及科學園區政策，榮登全臺灣民眾最想移居的城市，但臺中因公共運輸發展於六都(除臺南市外)相對較弱，故可預期停車管理將成為臺中市未來重要交通施政作為之一，對於用路人來說沒有停車位會比塞車來得痛苦，代表隨著城市車輛增加，就應該加速建置停車管理或服務系統以為因應。
- (二)如同葉局長說明劃設停車格及收費與否是兩件事，但劃設車格及紅黃

線以明確規範道路可停放空間是建立停車秩序首重項目，建議加快腳步優先執行。至於收費問題，依據過去臺北市經驗，係授權由里民投票決定，建議臺中市也可參考辦理。

- (三)機車停車收費與否將影響民營路外停車場提供機車停車服務之意願，如要提高私人業者服務機車之意願，機車停車就必須收費，這部分也會反應至後續前瞻建設闢建之路外停車場或民間停車場，因停車場建置成本高，如停車費率設定無法讓停車場回收成本，民間依舊無法參與，仍需仰賴政府提供之市場。
- (四)建議隨著車輛數增加應檢討是否需提高停車費率，及費率提高後之收入進一步向民眾宣導是否回饋用於公共運輸或交控系統建置，以臺北市停車管理基金為例，其用途相當廣泛，如：公共運輸補貼、交控中心建置或新創服務導入等；建議於導入收費制度或調整停車費率時，也可適度向民眾宣導停車費活用於那些用途及交通改善項目，讓停車管理政策論述更加完整。
- (五)另外關於臺鐵車站周邊停車問題，因長途運輸場站通常匯集較多人潮，加上如果車站設於非市區處周邊停車並未收費，就會衍生臺鐵場站內原規劃收費停車空間無人使用之問題，建議車站如有規劃公共收費停車空間，則理論上周邊停車亦應一併收費，包括捷運綠線亦同，捷運車站周邊應先與地方溝通停車要收費，除維持良好行人空間亦能持續推動停車管理秩序。
- (六)推動智慧停車建置地磁系統部分，因收費時間增加可提高收入，民間業者可將增加收入回饋至地磁設備成本，建議試算一套機制讓業者可回收建置硬體設備之成本，如此一來智慧停車服務才能永續經營。
- (七)機車停車收費部分，全臺多採按次計費係因機車數量龐大，以人工方式計時收費將不敷成本，後續如也能推動智慧化停車管理，則機車停車即可普及收費，進而解決許多機車停車空間不足的問題。
- (八)當遇到停車位不足問題時，會凸顯停車月票這種長期佔用車格的行為，原則上月票應用路外停車場而非路邊車格，建議臺中市於停車秩序越來越嚴重情形下，統計相關數據進一步討論月票制度。

三、**艾委員嘉銘**：有關主動辦理停車費溢繳退費是很便民措施，建議持續積極辦理。另因機車數量約為汽車兩倍，1個汽車停車格位約可劃設5個機車停車格位，建議針對機車需求較高之區域多劃設路邊機車停車格位，汽車儘量規劃停放路外停車場。

四、**交通局葉局長昭甫**：停車費遇到溢繳問題在於民眾持停車單至超商繳費，因超商端並非立即入帳銷案，如民眾又辦理電子支付扣繳，則可

能因繳費時間落差導致重複繳納，全臺各地都有一樣的問題，交通局將持續主動清查溢繳情形並針對車主辦理退費。

#### 五、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

- (一)有關停車費溢繳，現行科技是否可主動辨別已繳納部分避免重複繳納？
- (二)請停管處補充說明代收手續費以及如果金融端停車費扣繳已入帳又持停車單至超商繳費之退費方式。

#### 六、停車管理處：

- (一)如民眾綁定金融卡或信用卡扣繳停車費有溢繳情形時，會主動退還溢繳費用至原扣款信用卡或金融帳戶。
- (二)如民眾至超商臨櫃繳費，因超商系統無法立即與停管系統連線，故無法辨別是否已繳費，各大超商系統皆有此狀況，為因應此情形停管處定期比對，只要同樣停車單號有超商臨櫃及行動支付兩種繳費來源，即主動將行動支付款項退回原帳戶。
- (三)停車費繳費方式綁定行動支付約佔 30%，超商臨櫃繳費佔 65%，收續費為每筆 4 元，行動支付手續費為繳費金額 0.87%，故停管處持續積極推動行動支付繳停車費。

#### 主席裁示：

- (一)臺中市近年因工商發展成為全國民眾最想移居的城市，人口大幅成長亦成為全國第二大都市，私人運具勢必增加，但因道路空間有限，一個進步城市應逐步規劃取消路側停車格，改為路外停車場或停車塔等，淨空道路作為行車空間，這也是本府努力方向，希望後續能配合市政建設逐步推動。
- (二)請交通局持續研議如何減少溢繳停車費之情形並主動積極辦理退費。

####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10 年 3 月份，列管件數計 6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3 件。 列管案號：110-02-01、110-03-03、110-04-03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3 件。 列管案號：110-03-07、110-04-01、110-04-02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捌、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0 年 3 月份，列管件數計 29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2 件： 列管案號：110-01-16、110-01-18、110-01-21 110-02-01、110-03-02、110-03-05 110-03-11、110-03-12、110-04-02 110-04-04、110-04-08、110-04-10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7 件： 列管案號：110-01-13、110-01-20、110-02-02 110-02-04、110-02-08、110-02-09 110-02-14、110-02-16、110-03-01 110-03-07、110-03-09、110-04-01 110-04-03、110-04-05、110-04-06 110-04-07、110-04-09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第三分局：(略)

**鍾委員慧諭：**第三分局轄區重點在於復興路部分，交通事故相較其他路段高很多，建議積極處理復興路沿線停車格位劃設及收費與執法問題。

#### 二、第四分局：(略)

##### (一)鍾委員慧諭：

1. 有關重劃區開放初期即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可能產生過早投入的問題，建議重劃區於規劃階段應先制定相關交通工程及交通規範與停車管理制度等，以利後續執法。
2. 事故資料顯示年輕族群事故遠高於其他年齡層，建議仍應回歸考照制度是否好好教育駕駛人，以及違規記點與重新教育等制度，臺灣社

會應該從臺鐵事故反省我們對於交通安全重視程度，建議於交通部安委會會議時提醒中央，並非只有臺鐵，道路交通安全更應重視，相對臺鐵於事故後律訂各項 SOP 加強落實安全管理，道路交通管理更是另一大課題。

(二)艾委員嘉銘：建議加強汰換路口監視器，增加影像清晰度以助於事故鑑定時辨識。

**主席裁示：**

- (一)有關委員建議汰換監視器部分，請於預算許可下研議逐步汰換。
- (二)天氣漸炎熱，危險駕駛情形恐復甦，影響望高寮市民休憩、欣賞夜景，請第四分局協請烏日分局共同規劃勤務，另於假日期間加派警力，防制望高寮危險駕車等違情，讓市民可以無憂休憩、欣賞台中市夜景，不受危害干擾。

**三、太平區公所：(略)**

**四、梧棲區公所：(略)**

**鍾委員慧諭：**區公所身處交通安全第一線，建議各區公所比照警察局針對依據各區事故狀況制訂防制目標值。

**主席裁示：**請交通局研議以去年或近 3 年交通事故平均值，做為各區公所努力防制之目標。

**五、警察局：(略)**

**鍾委員慧諭：**

- (一)有關去(109)年為期 1 個月交通安全大執法，建議向交通部建議規劃為每年例行性宣誓性大執法。
- (二)酒駕部分有很大改善，除加強取締外或許與加重刑責與罰鍰有關，罰則調整對於提升用路人安全意識及遏止違規行為有相當大作用，近來交通部正在檢討違規停車及併排停車等議題，建議警察局提列對於交通安全有重大影響之惡性違規，建議交通部研議修法加重罰則。

**主席裁示：**

- (一)警察局每月分析交通事故熱時、熱點，分析即需採取有效勤務作為，應要求各分局有效勤務規劃與執行。
- (二)請交通警察大隊每季針對各分局交通事故(A1 人數及件數)狀況與去年同期比較，仍請各分局持續依 A1 事故死亡人數防制目標值努力，

針對各項惡性違規（如併排違停、酒駕）編排勤務有效落實執法。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 110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准予備查。

拾壹、臨時動議：

- (一)艾委員嘉銘：建議加強宣導 i-Bike 1.0 與 2.0 轉換問題，包含還車地點、方式及相關指示等訊息，避免造成民眾不便。
- (二)葉局長昭甫：未來 1 個月內會讓所有 1.0 站體旁也設置 2.0 站，讓兩個系統共站以克服這些問題，請交通工程科再次向微笑單車轉知，所有宣導訊息務必再更清楚，協助民眾避免轉換過程使用不便。
- (三)鍾委員慧諭：停車及交通工程改善部分，最主要在車道斷面配置，外側車道過寬就會導致併排停車情形發生，建議交通局提出較清楚道路設計基本規範，以加速改善交通安全。
- (四)東海大學(中一區資源中心)：感謝市府重視本校代表針對臺灣大道過安和路後匯入交流道前之慢車道路段所提之意見，警察局已於 4 月 9 日邀集交通局及第六分局辦理現地會勘，但會勘後於 4 月 17 日又發生一起自撞事故，顯示該路段交通安全改善刻不容緩，希望相關工程儘快完成，避免遺憾事情再度發生。
- (五)警察局張副局長傳忠：霧峰分局轄內環河路發生一件 A1 事故，發生原因係慢車道很寬，加上混凝土車、機車及自小車混流，加上道路不平而跌倒遭碾壓，建議未來研議規劃重車與機車分隔，重車不得行駛慢車道。
- (六)鍾委員慧諭：有關張副局長所提環河路事故改善部分，已於 4 月 29 日交改小組會議討論，因工程改善需耗費相當時間，故會議決議先辦理會勘研議可否於分隔島開缺口，短期內仍朝加強向路段內砂石廠宣導。

主席裁示：

- (一)i-Bike 1.0 與 2.0 轉換問題，請交通局加強宣導並協助民眾處理。
- (二)有關鍾委員建議道路設計基本規範部分，請交通局研議辦理。
- (三)有關東海大學意見，請交通警察大隊持續注意該路段工程執行情形。

拾貳、散會（下午 5 時 11 分）